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嘉津

電話：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37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保障計畫簡表、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問答集各1份

(36186105_1143001714_1_ATTACH1.pdf、36186105_1143001714_1_ATTACH2.pdf、36186105_1143001714_1_ATTACH3.pdf)

主旨：114年至116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賡續承作，並自114年4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經依112年至114年本府自費團保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第4條第4項約定，國泰人壽同意以現行方案及保費繼續承作114年至116年本府自費團保，辦理期間自114年4月1日0時起至116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二、茲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府自費團保係將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轉介予本府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則由投保人全額負擔，本府不負貼補之責。

2

景興國中 1140305



PSAA1146001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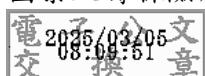
(二)如因本府自費團保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府不涉入處理。

三、114年3月31日仍參加本府自費團保者，嗣後收到續保通知書，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並成功扣款者，保險生效日溯自114年4月1日生效，不影響同仁之權益。本府人事處將於國泰人壽送交續保通知書後，通知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派員領取，並轉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

四、檢附114年度保障計畫簡表、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問答集各1份，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